

汕尾市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4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8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19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21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21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22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	23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24
第五章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25
第一节	强化消费维权.....	26
第二节	加强消费引导.....	27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业态.....	28
第六章	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29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29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35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6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创新能力.....	39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39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	41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	43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43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43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46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47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49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50
第二节	构建多元监管格局.....	52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	53
第四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54
第五节	建设高素质市场监管人才队伍.....	56
第十章	借助“双区”引领示范，主动融入联动发展.....	57
第一节	全面接轨深圳优化营商环境.....	57
第二节	主动适应“双区”高标准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59
第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60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60
第二节	统筹规划衔接.....	61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61
第四节	强化督查考核.....	61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62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汕尾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关键五年。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和《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全面推进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以来，汕尾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和市场监管趋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环境更加便捷宽松，市场竞争环境更加规范，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向好，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释放经济发展潜能，助力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有力保障和条件支撑。

（一）市场准入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规模上新台阶

准入改革取得新突破。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全面实行商事主体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依托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平台在全省率先上线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实现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以及企业简易注销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企业注销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服务创新呈现新亮点。实现企业开办三个零（零跑动、零见面、零成本）、四个办（马上办、指导办、指尖办、智能办）、“六个一”（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天办结），10类商事登记实现“秒批”，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居粤东西北前列。

市场主体规模迈上新台阶。到2020年底，全市市场主体规模突破17万户，是2016年的1.3倍，年均增长8.33%；“十三五”期间新登记市场主体12.78万户，其中2020年度新登记市场主体超3万户，日均新登记市场主体82户，是2016年的2.2倍；其中，日均新登记企业接近16户，是2016年的2.6倍。

（二）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市场秩序更加有序规范

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市、县两级政府全覆盖，制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

竞争审查内部审查工作程序》，竞争审查流程进一步规范。

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加大。积极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转供电价格检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医药服务价格整治。常态化开展防疫物资产品执法检查，对 27 种重点民生商品价格进行监测。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业清源”行动，扫黑除恶新立案件办结率、涉黑恶案件结案率、涉黑恶行业整改率、行业清源建议反馈率均达到 100%。

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制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行政定期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措施，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

（三）市场消费环境不断完善，放心消费氛围日益浓厚

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提升维权服务水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各级消保会和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12345 平台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 13084 件，成功处理 1151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38.36 万元。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全市已有近 300 家商家申请“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已有 25 家商家作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退货时限最长的达到 30 天内。

全社会消费维权意识进一步提高。积极开展“3.15”宣传、消费教育“进乡村、进社区”等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

增强市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

（四）重点领域监管更加有力，市场安全防线愈加牢靠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增强。建立农贸市场信息化智能监管平台，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快检，“十三五”以来，累计共快检食用农产品超 92 万批次，合格率达 99.25%。强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原料肉 100%可追溯。扩大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全市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率 100%，入网餐饮服务单位持证率 100%、信息公示率 100%。

药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全市 2000 多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 200 多家药品使用单位实现全覆盖监管。全面推进药品经营及使用环节日常检查、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更加有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特种设备安全闭环管理制度。明确在用电梯首负责任，确权率达 100%，投保率达 97.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努力构建“闭环”监管机制。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活动，推进“问题产品”清零。初步建成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系统数据库，产品质量信息化监管基础不断夯实。

（五）质量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质量提升基础不断夯实

质量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全市共建成国家级或省

级标准化示范区 24 个，成功建成金银珠宝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省站、液晶显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省站、建筑板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省站、焊接气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省站。

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全市新增 82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 148 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达 100%，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8%。

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建成服务业先进标准化体系试点 3 个，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 2 项，团体标准 3 项，获批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个。建成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9 项。

检测认证服务能力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达到 48 家，13 家生产企业取得 70 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121 家企业取得 128 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3 家企业取得 73 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0 家企业取得 80 张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10 家企业取得食品农产品认证。

（六）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创造运用工作取得突破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强。截至 2020 年底，汕尾市累计有效发明专利量达 568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88 件。“十三五”期间，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53 件。“十

三五”期间，共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201 件，结案 201 件。

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取得突破。建成 4 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全市 3 个产品荣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全市累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业 5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

（七）加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市场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市场监管体制有效优化。新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原工商部门、质监部门、食药监部门等 6 个部门相关职能，内设 28 个机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优化，促进了“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的转变。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

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积极探索建立智慧监管新模式，建成气瓶电子信息库和网络监控平台，建立可追溯的气瓶监管体系，最大程度上减少事故隐患。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后厨食品加工全过程远程实时监管。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汕尾市场监管工作要抓住机遇，化危为机，进一步提升发展的主动权，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再上新台阶，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

（一）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其内外部发展环境、发展趋势均将发生巨大变化。对此，必须着眼长远、科学研判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精准把握经济发展的阶段与特征，全面分析并存的机遇与挑战。

1. 世界经历百年未遇之大变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国际格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频发，政治冲突、文明冲突不断，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明显增多，世界市场萎缩，全球贸易模式、全球科技创新格局、全球产业链、全球多元治理体系以及全球竞争格局等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变革。

总的来看，发达国家高端制造回流与新兴市场国家争夺

中低端制造转移同时发生，将导致我国制造业正面临“双重压力”。在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大机遇下，我国产业结构迫切需求深刻调整。从全球多元治理体系来看，西方以往一直主导着国际经济秩序话语权，但随着新兴经济体出现，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持续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积极主动参与应对能源安全、气候变化等重要全球经济治理活动，在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正在不断提升。因此，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亟待重构，以适应新常态下的世界经济结构性变化。

2.新阶段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是承上启下关键期，既要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成果，又要确保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产业结构有待调整优化、创新能力不足、发展效益不高、资源要素约束趋紧等问题依然突出。党的十九大及系列全会决议，尤其是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强调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十四五”汕尾市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谋划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中央作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为汕尾市新时期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等政策文件，汕尾市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向外辐射发展的第一圈层和粤东地区“入湾融珠”的前沿阵地，是珠三角向粤东地区延伸的重要战略支点，对进一步激发汕尾市区位、交通优势，提升汕尾市资源配置能力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经济形势更加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信心不足。越是严峻的形势，越要加强市场监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1. 机遇

一是国家深化改革重大部署为市场监管带来改革红利。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要求地方政府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公正监管上，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对各种所有制平等对待。这将为汕尾市市场监管制度改革提供遵循。

二是政府职能转型和机构改革提高了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性。机构改革的基本取向，是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政府要从发展型政府，转为促进发展的政府；要从直接干预经济、配置资源转到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上来。这充分表明市场监管在政府架构中的作用和意义越来越重要。

三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主题为市场监管提出了新方向。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不再依靠传统增长模式、发展路径。在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保持市场主体的质和量高速发展。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来说，如何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如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培育市场的力量，激发经济活力；如何强化执法，打击各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为扩大消费创造条件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是汕尾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为市场监管工作孕育新潜力。当前及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汕尾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的制度优势没有变，为促进市场监管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重大机遇。

2.挑战

一是发展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明显加大。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贸易摩擦时有

发生，我国将在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中谋求发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对外贸易可能大幅萎缩，产业链和供应链将发生较大调整，市场监管面临形势将更加严峻。

二是消费形态和经济业态的新变化对市场监管提出更高要求。我国居民消费进入消费升级的新阶段，居民消费已经从量的满足转向质的提升，从商品消费转向服务消费，从模仿型、大众化消费转向个性化、多样性消费，从线下实体店消费转向网上消费，从国内消费拓展到境外消费。在互联网、全球化和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互动蓬勃发展，如何适应经济规律，如何监管好市场，如何在未来国际大市场中具有话语权，是较大挑战。

三是经济发展基础仍较薄弱，市场监管领域仍存在较多短板。汕尾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为落后，经济体量较小，GDP仅为广州的4.6%、深圳的4%，人均GDP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一半，整体处于工业化中期初级阶段。汕尾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较为薄弱，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带来较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要围绕汕尾发展定位和总体目标，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市场监管

高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市场监管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民心、尊重民情、关注民意、致力民生，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通过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的观念来为监管开路，用创新的思维来为发展破题，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全面强化改革创新思维，凡是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坚决改革；凡是不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的体制、机制、模式，坚决创新，最大程度激发蕴藏在基层的创新伟力。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作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市场公平竞争行为，维护统一大市场。加强竞争执法，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严守底线。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加强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科学防范市场风险隐患，突出应急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坚持系统监管。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实现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均衡，统筹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用好各种监管手段，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市场监管理念、监管手段、监管支撑、监管机制、监管格局逐步完善，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质量标准明显提升。质量强市战略和“标准+”战略深入实施，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服务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先进标准体系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质量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标准创新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争取专利转化为标准，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3家以上，新增主导或者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5项以上，新增地方标准10项以上，新培育发展团体标准3项以上。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市场环境不断完善。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与深圳实施改革联动，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举措落实，开办企业便利度不断提升。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严格落实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

增长显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打造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贡献更加明显，为汕尾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初步建成知识产权强市。到 2025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909 件，新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4 家，新增贯标企业 6 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筑牢市场安全底线。**建成“制度+科技+责任”的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食品药品法律、标准、制度更加健全，党政同责、“四有两责”全面落实到位；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等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实现信息化追溯；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违法犯罪大幅减少，现代食品药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实现食品药品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民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到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达到 6.5 批次/千人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能力现代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市场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形成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为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创造宽松的创新发展环境。

到 2035 年，适应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公平竞争制度体系、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全面建成，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营商环境极大优化，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极大提高，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极大丰富，消费对经济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市场安全屏障全面筑牢，假冒伪劣基本消除，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总体形成，市场监管服务新发展格局、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对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起到支撑作用。

汕尾市“十四五”市场监管与知识产权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总体数据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7]	[32]	预期性	
2		每千人拥有企业户	户	7	16	预期性	
3	创新发展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83	1.909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融资金额	万元	[119]	[1000]	预期性	
5	质量基础	国际标准	项	[2]	[3]	预期性	
6		国家标准	项	[0]	[5]	预期性	
7		地方标准	项	[0]	[10]	预期性	
8		团体标准	项	[3]	[6]	预期性	
9		企业标准	项	[35]	[135]	预期性	
1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148]	[268]	预期性	
11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张	[422]	[672]	预期性	
12	监管执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批次/千人	6	>6	约束性	
13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9.1	≥98	预期性	
14		“明厨亮灶”覆盖率	%	75	≥90	约束性	
15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	生产领域	%	2.29	≥5	预期性
			流通领域	%	0.37	≥0.5	预期性
16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合格率	%	85	≥90	预期性	
17		药品抽检批次	批次/年	535	≥535	约束性	
18		药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	%	—	≥90	预期性	
19		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	人	4.5	6.3	预期性	

注：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省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 [] 内为累计数， () 内为规划期间新增数。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畅通市场准入，加快“放管服”改革，推动制度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最大限度优化审批环节，加快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实行统一的企业登记业务规范、标准和条件，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平台服务接口、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完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制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制，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整合规范开办企业流程。推广开办企业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依托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只需使用一个平台、进行一次登录操作，即可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及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将企业开办流程整合为 1 个。

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全面实行企业开办“全

流程网上办理”和银行网点“自助办理、当场办结”，实现“全流程”（含商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0.5天办结。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相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专窗领取或者通过邮寄获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等；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税控设备可以根据企业需要同步发放。

优化全程电子化服务系统。完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名等功能，实现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全程无纸化、电子化。建设登记注册网上审批平台，负责全市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审批，实现相关商事登记“同城通办”。开发商事主体开办全流程智能服务设备，在区级和街道服务大厅实现商事登记注册自助申报、自助打印营业执照、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公章刻制申请、银行开户预约等功能。

加快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领域中的应用方式和制度；税务部门积极推广电子发票，加大区块链电子发票覆盖范围；公安部门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广泛应用。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

革。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第二节 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瞄准关键环节和堵点痛点，加强涉企许可制度改革，助推市场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切实解决行业“准入易、准营难”问题。持续推进“照后减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推进分类改革，落实改革措施，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难题。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探索搭建汕尾市市场监管许可登记系统，按照“统一系统、一次告知、表单合一、告知承诺、限时审批、照后核查、审管衔接”的模式，将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所有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探索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从按部门职责划分改为按企业需求整合，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简化注销材料，压缩公告时限，推行市场监管、税务、

社保、商务、公安、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依托广东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办理多个部门注销业务“一网通办”，实现一般企业注销“一事一网一窗”办理。在全市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专栏 1：市场准入四项改革

改革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根据全省总体部署和汕尾实际，探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

改革 2：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和条件，实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免于收取企业开办印章刻制等相关费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拓展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改革 3：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梳理企业高频办事场景，将按部门职责划分的审批模式改为按企业办事场景审批，实行联审联办。

改革 4：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

推动市场化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建立更高标准市场体系，消除垄断，鼓励创新。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完善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常态化抽查机制、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和处理机制。探索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推动产业政策从选择性向功能性转型，逐步建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加强反垄断执法。配合省局重点查处民生、公用事业等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打破行业垄断，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把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政等行业的监管，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部门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聚焦医药、建筑、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配合省局

统筹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工作，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新动力。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部门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持续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执法机制建设，提升监测能力和执法水平，突出重点领域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执法联动，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集中优势力量，保持并不断强化联合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突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加强示范引领，实现商业秘密快速、自我、联动、共同保护。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指引及宣传，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加强商业秘

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市场明码标价以及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发挥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网络市场协同监管，协同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跨地域、跨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之间的监管协作，构建完善“协同管网”体系。开展“网剑”等专项行动，大力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加强广告秩序监管。健全广告监测体系，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构建以导向监管为重点、以智慧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依托、以协同监管为抓手的广告市场秩序治理体系。

第五章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以信用消费为基础，加强消费引导，强化消费维权，规范新型消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第一节 强化消费维权

不断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消费维权体系，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工作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间协调机制，完善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应对突发、重大消费事件的协作联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共治格局。强化商品和服务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支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支持消委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及时发现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监管和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

加强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施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消费品目录，针对重点监管消费品建立严格监管体系。建立重点消费品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对重点消

费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行政指导。加强技术帮扶，推行自愿性认证措施。强化重点消费品领域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布局和建设，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对重点消费品质量现场调查频次和深度，围绕高风险产品、聚焦特殊人群用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清无”“治伪”行动。进一步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收集、预警、防范体系，创新风险监测方式，强化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综合应用。严格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向公众提供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

第二节 加强消费引导

推进消费领域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提高消费者监督意识和维权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健康消费。

加强消费引导和事后监管。推进消费领域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费投诉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溯源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完善全过程安全防范机制。

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持续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深化农贸市场诚信经营管理，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消费环境。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跨区域合作，与深圳等城市开展放心商家、诚信商家互认推介。

第三节 规范新型消费业态

加强重点领域新型消费业态监管，推动新型消费业态健康发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托省局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数据库，加强对网络交易违法情况的分析、研判，动态确定监管执法重点。创新对依托互联网的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直播带货、在线教育、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在线健康诊疗、外卖配送、网约车、住宿共享等新业态的监管，加强对平衡车、小型无人机等智能休闲产品的引导和规范。

第六章 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完善机制手段，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遵循“四个最严¹”要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

进一步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工作，着力加强制度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监管责任体系、产品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分析，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明确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完善各负其责、协同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

¹ “四个最严”指：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推动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负起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加强培训考核，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落实产品召回、消费投诉解决、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定期自查评价，鼓励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引导其强化守法合规和风险防控意识。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企业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改革完善抽检制度。突出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和实施抽检计划，提高抽检批次数和抽检项目覆盖率，重点开展高风险品种抽检，加大对非主渠道供应食品的抽检力度。强化抽检结果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监管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食品快速检测的风险初步筛查效能，使监督抽检重点更加突出、力量更加集中、效果更加明显。强化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并及时追溯来源。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加强对新业态、新技术、新原料的监测。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加快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建立重大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提升不良反应聚集性信号评价预警和群体不良反应处置能力。

加强食品生产源头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溯源管理，加大对婴幼儿辅助食品、肉制品、乳制品等食品生产

企业追溯体系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标签标识管理，开展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特殊食品等重点品种质量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小作坊提质升级行动，推进小作坊综合治理。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打击“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

加强食品销售监管。持续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推进信息化溯源工作。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查验要求，持续做好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面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对全市食品销售者进行风险分级评定，实现全市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信息化动态管理。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的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培育工作。加大对大米、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面制品、豆制品、酒类、食用盐等大宗食品的抽检力度，建立追溯管理体系，开展散装酒、食用盐经营专项治理，加强现场制售食品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加强对退（换）货、回收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管理。加强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网上备案制度。

加强餐饮服务监管。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督促经营者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在“明厨亮灶”的基础上，推进社会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

建设。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严厉查处使用病死畜禽和地沟油、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等行为。强化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城中村餐饮店等重点单位的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网络订餐监管，落实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食品摊贩监管工作，严格实施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加大对食品摊贩的巡查和抽检力度。

加强特殊食品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查处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违法行为。规范标签标识，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资料虚假宣传保健功能，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规范营销行为，严厉查处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违法行为。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严厉查处通过传销、违规直销方式营销保健食品违法行为。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活动，通过网络、宣传展板、横幅、开设咨询活动、派发宣传资料及组织召开会议等形式，大力宣传保健食品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全面推进全市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制定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加强对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的五大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与食品直接接触但不纳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范围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无证无照、使用回收塑料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的抽检和结果公示。

完善食品供应标准体系。对接深圳，力争对照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持续完善适应城市定位和行业需求的食品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食品标准实施，加大食品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建立食品评价规则，对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提高企业对标准的采用率。

培育健康食品品牌。打响城市品牌和餐饮业“汕尾品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本土食品品牌，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加强食品连锁经营品牌推广。在“四上”企业中开展特色美食店评选活动，树立名菜品牌，打造引领汕尾特色美食发展的高端品牌典范，促进“四上”餐饮业服务水平、经营特色、文化品位、知名度的提升。

专栏 2：重点领域监管两大工程五项行动

重大工程 1：食品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程

行动 1：实施“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根据全省统一部署，依据全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强化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实施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集中加工区建设，制定联盟标准，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地方特色食品高质量发展。

行动 2：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管理。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重大工程 2：检验能力提升工程

行动 1：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行动 2：实施“两品一械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行动。依照国家局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综合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建设。争取加强药械化检验检测设备资金配套、常规检验能力提升和检验人员能力培训等方面得到省局的支持，着力提升服务监管、服务产业的技术支撑能力。

行动 3：实施“特种设备检测能力提升”行动。争取省局支持，加快特种设备检测能力的提升。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²”安全监管

提升“两品一械”质量水平，筑牢安全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基本需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加快建立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力度，依职能进一步加强疫苗、血液制品、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饮片、儿童用药、终止妊娠药品等雌激素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医保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经营、使用监管。重点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防止流入非法渠道。强化疫苗质量监管，优化流通配送，推进建立疫苗追溯系统。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经营企业药学人员在职在岗专项检查，引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自律。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运用分级分类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手段，不断提高监督检查的精准性、实效性。加大药品网络销售的监测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开展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强化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电子商务平台、线下主流商区、美容美发机构、专卖店、连锁店、妇婴专营

² “两品一械”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店等领域及祛斑美白、祛痘、面膜类、儿童护肤类、染发类化妆品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督检查。推动汕尾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监督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和转让行为。执行国家医疗器械编码规则，加强植入性、无菌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监管。鼓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以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为中心，严守安全底线，健全责任体系，更加突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和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和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完善《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特种设备安全闭环管理工作制度》，重新修订《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为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规定，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编制日常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和重点单位检查计划，有效实施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涉氨制冷、锅炉

范围内压力管道、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危险行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守住安全底线。进一步完善安全监察、检验和执法机构的内部联动机制，实施多频次的执法检查，重点是“三非两超”设备，形成高压态势，确保使用的设备合法合规，不断完善常态化现场安全监察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检验工作情况定期分析制度。落实锅炉节能减排，推进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完善电梯安全监管改革。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融合监管、高质量发展、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夯实产品高质量发展基础。

建立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推进治理能力建设，努力形成精准高效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推进经营者生产、销售产品申报制度落实，完善产品与经营者关联的产品信息档案。围绕“一张大网络、一个大平台、一套大数据”工作目标，推进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的共享共用和检验结果的互认互通。协调全市监管资源，提高运作效率，适时开展联动抽查或联合抽查，形成监管合力，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对生产领域的重点产品实施执法联动抽查或定向抽查，对有过不合格记录

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查。健全产品质量严重问题“随检随报”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参与流通领域抽查，推进监督抽查与执法工作的有效衔接。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召回义务。加强抽查工作中抽样、检验和后处理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推动监督抽查形成闭环管理。深入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帮助企业建立产品质量问题修复机制。探索制定产品质量分级标准，推动权威认证机构开展高质量标准自愿认证。依法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费，特别是监督抽查经费足额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流通领域重点产品“清无”“治伪”行动，开展“三无”产品清查工作，核实产品主体身份、资质，促使生产者切实承担质量主体责任，消除第一责任人缺失的产品安全风险。加强涉及生产领域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重点工业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涉及重点人群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加强妇女儿童、学生、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探索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新模式、新方法。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消费安全。强化对涉及疫情防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质量安全

监管。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创新能力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知识产权系统保护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运用效益，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加强总体谋划，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促进保护能力整体提升，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研究制订落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实施意见和任务分解工作方案。构建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指标体系，在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方面大胆改革探索，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规修订，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维护知识产权权益人合法权益，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

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社会保护等三张“知识产权保护网”。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降低企业融资、维权成本，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指标体系，从专利布局、专利运营和维权保护全链条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壮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规模，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托管服务，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和管理创新，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激活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加强地理标志培育、认定与保护工作，开展线上贯标培

训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工程项目。引导和鼓励企业在重点产业进行国际专利布局，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

专栏 3：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三项行动

行动 1：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推进行动。研究制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强市和强企建设纲要实施意见，构建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指标体系，在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方面大胆改革探索，形成有汕尾特色的强市建设纲要。

行动 2：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在保护制度、执法培训、执法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等方面形成合力。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工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形成仲裁调解、专业机构、社会力量、行业自律多元联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行动 3：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高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

坚持质量导向、市场导向，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运用、高效能服务，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源头活水，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支持开展关键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强品牌培育工程建设，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

标。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贯彻质量，培育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加快提升企业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拥有率，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率。

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发挥特色优势，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提升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以知识产权为重要支撑的品牌经济高端化发展。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推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探索建设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信息化业务平台，提供包含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和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引智引服务机构，为提高全市的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助力。

培育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借力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联合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来汕尾创业，享受汕尾人才方面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推动我市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相关

专业，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培育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型人才。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

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安全发展，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强化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能力，维护发展利益。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支持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帮助企业对接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点。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基础，加快培育竞争优势，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卓

越绩效模式，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提升产品质量。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

提升工程质量。强化建筑市场主体质量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

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创建家政优质服务品牌，实施旅游服务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开展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监测。

提升企业质量能力。大力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推动制定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享受税收优

惠等政策，降低企业质量建设投入成本。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培育高质量品牌。建立完善质量奖评审机制，组织开展汕尾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促进“汕尾制造”向“汕尾创造”、“汕尾速度”向“汕尾质量”、“汕尾产品”向“汕尾品牌”转变。

专栏 4：质量提升三项行动、两个项目

三项行动

行动 1：实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支撑汕尾品牌强市战略。

行动 2：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汕尾战略性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组织开展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难题。选取重点产品（行业）加强质量比对研究，开展“问诊治病”和企业“强身健体”行动。

行动 3：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提升”行动。创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支持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

两个项目

项目 1: 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

项目 2: 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第二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以先进标准支撑汕尾产业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设立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的要求，争取由市政府设立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建立培育激励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培育汕尾团体标准品牌，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优质团体标准作技术支撑；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等工作，推动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上升成为国家、国际标准，有效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

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在国家标准化体系框架下，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加快推进地方标准的制定，加快制定满足我市自然条件和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标准。大力推进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加快

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争取更多的社会团体制订团体标准。推进农业农村标准化，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创建一批标准化试点。推进工业标准化，制定产业聚集区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建立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推动标准化与新兴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进一步完善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设立质量强市专项资金，加大对质量基础设施定向投入力度。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打造专业领域精、综合服务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机构和平台。加快建设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项目。推进“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建设，在用地、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全力保障，融入和支撑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测试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质量管理、标准研制和知识产权运用等综合性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和行业作用，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建设计量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场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店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等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在集贸市场衡器“四统一”（统一配备、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维修）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提质增效，打造建设“溯源计量智慧市场”，把控食品安全、建设诚信市场、杜绝短斤少两现象。

加强认证工作。健全完善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

严厉查处认证目录产品无证生产销售行为。结合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积极对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落实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助推精准扶贫，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竞争力。充分发挥认证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部署，认真做好“告知承诺”制实施后的证后监管工作。推进技术机构整合改革，着力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使检验检测行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助推民生改善、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切实整治检验检测乱象，确保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第九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推进系统监管，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各种手段，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打好市场监管“组合拳”。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探索完善与新业态发展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科学化监管、系统化监管。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融合衔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融合衔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作为依托，建立智慧市场运行中心，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监管信息互通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科学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联合抽查的发起、参与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积极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

频次。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充分运用智慧市场运行中心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全面有效归集各类涉企信息。除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归集应当依法公示的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信息之外，全面有效归集整合市场监管部门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品质量、认证认可等重点领域的其他各类涉企信息。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将市场监管部门违法失信情形，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息共享与各部门加强协同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快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制定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

预。

第二节 构建多元监管格局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实现全方位、高水平监管。

形成多方参与社会监督格局。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高组织成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水平。鼓励社会组织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基金，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广“社会监督+配合执法”服务模式，鼓励志愿者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交流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培育理性看待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舆论环境。构建以市民满意度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评价体系。

推进市场监管法治机制建设。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加大社

会评议权重，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提高考评的科学性、效能性和公正性，促进行政机关市场监管水平提高。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制度、权力清单制度，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

推动“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增强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建设汕尾市智慧市场运行中心。借鉴深圳经验，发挥数字政府改革的优势，推动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检测、产品追溯、信用管理等业务系统整合优化，及时准确汇聚监管数据，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以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为方向，建设汕尾市场监管应用系统统一载体，形成监管、服务、政务、应用四个智慧功能板块，以巡查、检测、执法三大业务网的联动实现“大市场”监管职能的融合贯通，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推进部门间关联业务数据开放衔接，促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互认共享。

专栏 5：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

建设汕尾市智慧市场运行中心。建设汕尾市场监管应用系统统一载体，形成监管、服务、政务、应用四个智慧功能板块，以巡查、检测、执法三大业务网的联动实现“大市场”监管职能的融合贯通，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推进部门间关联业务数据开放衔接，促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互认共享。

对接和用好省级平台。对接和用好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市场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市场监管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等省级平台。

第四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动执法重心下沉，打牢市场监管基层基础，不断建立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

理顺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理顺纵向管理体制，科学合理界定各层级市场监管机构的监管事权和监管职责，强化上下联动，形成监管系统合力。加强机构内部横向协同，推进业务职能整合，完善各业务领域问题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发挥综合优势，强化综合治理，实现一窗口审批、一个标准管辖、“一箱工具”综治、一套程序办案、一支队伍执法、一条热线维权。加强外部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平

行部门工作职责，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协调联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社会共治，着力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

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执法规范公正，规范执法程序，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树立公正公平的执法权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监督，实行执法监督制度、督办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错案纠错制度，发现市场监管部门有案不查、查案不力、越权管辖、违法办案的，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切实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件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强化基层综合执法。深化综合执法改革，确保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市政府相关公告履行好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执法职责。进一步强化一线执法力量，增加培训和跟班学习，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问题的整顿治理，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规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力。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支持消费者委员会提起市场监管领域公益诉讼。加强对食品、保健品等“直播带货”等网络交易行为监管，发挥“云上稽查”作用，开展食品药品网络交易“清网行动”，推动形成竞争有序的网络交易环境。

第五节 建设高素质市场监管人才队伍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监管人才资源和坚实的人才支撑。创新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推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规模扩大和层次提升，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培训制度，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培训力度，推动年轻干部到改革发展主战场一线历练。加强基层监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科学调配监管力量和人员配备，解决综合执法的专业性需求，确保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把多渠道培养人才作为促进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措施，建立政校企

联合培养机制，加强网络培训和人才交流力度，不断更新人才知识结构，全面提升人才综合素质。

第十章 借助“双区”引领示范，主动融入联动发展

全面接轨深圳、融入“双区”，加快与深圳、广州中心城市的监管理念、监管规则、监管方式、监管手段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高水平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提供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强安全监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第一节 全面接轨深圳优化营商环境

抓住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以及深圳新一轮全面对口帮扶契机，加强与深圳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对接和战略合作。在质量提升、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重点领域监管、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突破，完善跨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共绘发展蓝图。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实施改革联动，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塑造营商环境优势，逐步打造与“双区”相同的营商规则、政策体系、制度环境，不断提升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强一体化大市场的建设。力争按照一体化大市场的要求，与深圳统一政策法规条件企业登记标准、行政审批程序、执法监管程序、自由裁量权、区域协同标准、计量技术规范，形成相对统一的政策法制环境、市场准入规范、执法监管规则和质量技术基础。推进互联互通。

提升信息共享水平。紧扣现代化发展方向，运用互通互认的方法，促进系统互联、数据互联、信息互联，提升跨区域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促进市场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推动证照互认、资质互认、能力互认、结果互认、信用互认、品牌互认，减少制度性成本。

加强协作联动。加强食品、药品、产品、特种设备等监管协作联动。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广告、侵权假冒等执法协作联动、应急处置联动。贯彻落实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争取与深圳同步推动竞争政策落地实施方案。对接深圳为先导，积极推进消费维权一体化建设，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借鉴深圳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和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经验，加快改革步伐。密切关注深圳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加快对接步伐。完善原产地可追溯制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共享。对照

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持续完善适应城市定位和行业需求的食品标准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合作。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会议机制，推进合作项目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打击跨境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借力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借助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等力量，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

第二节 主动适应“双区”高标准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聚焦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密切关注粤港澳大湾区三地的规则衔接，主动适应和对接高标准的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重点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标准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对“湾区标准”的跟踪研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主动推广应用“湾区标准”，鼓励本市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开发基于“湾区标准”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项目。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从业机构和人员交流合作，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区域计量发展合作机制，推动计量合作与互认。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签署“跨

城通办”协议，共同梳理双方“跨城通办”事项目录清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解决群众在企业开办异地办事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堵点难点问题。

第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协调，统筹规划衔接，强化督查考核，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县（市、区）局、各直属机构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节 统筹规划衔接

积极争取各个方面的支持，把相关任务目标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加大对市场监管工作和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风险防范及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工作。

第四节 强化督查考核

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汕尾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畅通市场准入，加快“放管服”改革，推动制度创新，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以信用消费为基础，加强消费引导，强化消费维权，规范新型消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完善机制手段，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知识产权系统保护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运用效益，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基础，加快培育竞争优势，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发展基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推进系统监管，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各种手段，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打好市场监管“组合拳”。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主动对接“双区”融入联动发展	全面接轨深圳、融入“双区”，加快与深圳、广州中心城市的监管理念、监管规则、监管方式、监管手段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高水平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提供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强安全监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